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乙○○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聲請人乙○○、甲○○與相對人丙○○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甲○○（下合稱聲請人，分別則各以姓名代之）於民國81年2月25日共同收養相對人丙○○（00年00月00日生），詎相對人成年後涉犯毒品案件，並竊取聲請人之錢財。且自111年起，相對人經常對聲請人咆哮並辱罵三字經，致相對人之女有樣學樣，又相對人嫌聲請人煮菜難吃，還要相對人之女不要尊稱聲請人祖父母，相對人也未扶養聲請人，並自113年7月9日搬出去迄今。相對人多次對聲請人有重大侮辱，顯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為此，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請求准予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2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其他重大事由，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

01 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事實是否重大，
02 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斟酌各種情事觀之。

03 四、經查，聲請人於81年2月25日共同收養相對人，相對人自113
04 年7月9日搬出迄今等事實，業據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為證，
05 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屬實。

07 五、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成年後涉犯毒品案件並竊取聲請人財物，
08 經常對聲請人咆哮並辱罵三字經，甚至竊取聲請人之錢財，
09 養親關係已難維持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明確，並經證人即
10 聲請人之女葉曉玲到庭證稱：聲請人在相對人年幼時就收養
11 相對人，收養後就與渠等同住。相對人之前是跟他前妻同
12 住，是在近一、兩年相對人才搬回家住，相對人生了一個女
13 兒，相對人女兒就讀幼稚園，有請聲請人幫忙照顧，但聲請
14 人沒有工作，要幫忙相對人照顧小孩，需要金錢上協助，故
15 渠母甲○○會跟相對人要錢，相對人就說沒錢就沒給，基本
16 上渠母每月都會跟相對人要錢，希望他支付每月生活費，但
17 相對人不但沒有支付，還會對渠母大小聲，也會罵三字經，
18 還說「我沒有拜託你照顧我女兒，我不需要你給我女兒飯
19 吃」，也曾拿錢丟給聲請人。相對人每次晚上回家後回房
20 間，都很用力關門，且相對人教育女兒之方式都是大聲罵，
21 在幫女兒洗澡時，會出現打罵聲。渠母說錢不見兩次，渠母
22 因為錢不見了，也因此與相對人發生口角，但渠等沒有實際
23 之證明。渠只知道第二次偷錢當天晚上有報警，後來有把相
24 對人趕出去，但渠沒有在場看到等語，另證人即聲請人之女
25 葉曉菁到庭結證稱：相對人常常對聲請人大小聲，比如會對
26 聲請人大聲吼「怎麼對我的小孩這樣」之類的話，伊看相對
27 人對他女兒也是用吼的。伊看過聲請人罵過聲請人1、2次，
28 都是為了管教方式，比如伊會去管教小孩，相對人會對伊管
29 教方式不認同，相對人就會大聲罵，但是是對伊還是對伊父
30 母罵，伊也不清楚，因為伊等都在場。伊聽伊母說相對人有
31 偷她的錢兩次等語大致相符，堪認相對人常因子女管教或扶

01 養費之事，對聲請人大聲吼叫或辱罵三字經，已構成對聲請
02 人重大侮辱之行為，又相對人於113年7月9日搬離迄今，亦
03 未對聲請人進扶養之責。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涉犯毒品案
04 件，並提出本院之通知，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前案
05 紀錄可知，相對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
06 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雖經提起上
07 訴，惟於113年12月25日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952
08 號裁判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法院毒品案件紀錄表、臺灣高等
09 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32號刑事判決存卷可參，又相對人
10 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為任何陳述及主張，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舉證。是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亦堪信
12 聲請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3 六、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成年後涉犯毒品案件，經判刑確
14 定，又經常對聲請人大聲咆哮並辱罵三字經，已構成對聲請
15 人之重大侮辱行為，抗告人並自113年7月9日搬離後，未扶
16 養或關懷聲請人之生活，彼此間感情淡薄關係疏離，可認雙
17 方徒有收養之形式，卻無養親間應有之親情維繫，核與收養
18 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與
19 相對人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一節為真
20 正。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21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王小萍